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111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，自得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條第2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，再行政訴訟法第281條規定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條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據此，因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是就該第二審裁判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對第二審法院（高等行政法院）之裁定（諸如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），亦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13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呂萬鑫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2月23日110年度交字第24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5月26日111年度交上字第4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抗告人猶未甘服，於111年7月4日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於同年月11日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9月20日111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請駁回。是該確定判決既

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抗告人對該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並為訴訟救助聲請之原裁定，依照上述說明，自亦不得抗告於最高行政法院。是抗告人就此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